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護理系博士班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博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30 學分(含學科 24+博士論文 6)，包括：					
(一) 必修	13 學分/13 小時				
(二) 選修	11 學分/11 小時				
(三) 博士論文	6 學分				
二、必修 13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
護理研究暨實證轉譯 Nursing Research and Translating Evidence into Nursing Practice	3/3				
高階生物統計 Advanced Biostatistics		3/3			
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 Philosophy and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Nursing	3/3				
研究實務專題討論(一) Seminar in Practice-focused Research(I)	1/1				
研究實務專題討論(二) Seminar in Practice-focused Research(II)		1/1			
獨立研究(一) Independent Study(I)			1/1		
獨立研究(二) Independent Study(II)				1/1	
小計	7/7	4/4	1/1	1/1	
三、選修 11 學分					
四、博士論文 6 學分					
附註：					
1. 若有擋修課程則依各課程之規定。					
2. 選修課程將以輔助學生發展個別專長及研究課題直接相關之科目，可跨系、跨校或跨國。					
3. 至少參加過一次國際專業學術活動之口頭發表。					
4. 就學期間於國外期刊，投稿一篇英文稿原著論文，需檢附投稿證明。					
5. 畢業學分數須至少達 24 學分(含必修，選修)、博士論文 6 學分及通過博士論文，方得畢業，畢業當學期應註冊。					

108 年 03 月 25 日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04 月 09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08 年 04 月 23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護理系研究所 林麗秋
行政組長

所長簽章：

護理系(所) 陳淑齡
主任

院長簽章：

護理學院 邱懿芬(甲)
院長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08. 04. 23
教務處教學組